

臺南市 108 年全國運動會排球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目的：為推展排球運動，並選拔 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排球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訓工作。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曾文農工、北門農工、臺南家商、學甲國中、六甲國中、六甲國小。
- 五、培訓期程：第一階段 108 年 4 月至 6 月資格賽、第二階段 108 年 7 月至 10 月。
- 六、比賽辦法：依選手報名職司位置由大會分組以對抗賽方式進行遴選。
- 七、選拔時間：(一) 室內排球：108 年 3 月 31 日 (星期日 下午 14:00)。
(二) 沙灘排球：108 年 3 月 31 日 (星期日 下午 14:00)。
- 八、比賽地點：(一) 室內排球：六甲國中、六甲國小。
(二) 沙灘排球：六甲區運動公園沙排場。
- 九、組別：(一) 室內排球——男子組、女子組。
(二) 沙灘排球——男子組、女子組。
- 十、報名資格與辦法：
 - (一) 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設籍計算以 105 年 9 月 9 日 (含) 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 (二) 年齡規定：選手年齡須年滿 15 歲以上【93 年 10 月 19 (含) 日以前出生者】，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
 - (三) 報名辦法：採網路報名，108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0 時前將報名表(附照片檔)mail 至 tnvc0001@gmail.com 信箱 主旨:註明〇〇〇全運選拔報名。相關查詢請洽 林泓瑞 老師 0908-827526 。
 - (四) 參賽選手選拔當天請檢附身份證及 3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備查。
- 十一、代表隊選訓辦法：
 - (一) 教練：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C 級排球教練以上資格者。
 1. 非設籍本市者，得經選訓小組決議，報經委員會核定後辦理徵召。
 2. 代表隊教練：自培訓教練名單中遴選，並經選訓小組通過後，報請委員會核定。
 - (二) 選手：凡本市選手均須參加 108 年全運代表隊選拔賽，由選拔委員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隊資格。
 1. 105 至 107 年度入選各級國家隊、企業聯賽正選球員，得經選拔委員會以徵召方式遴選之 (名額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2. 由本會遴聘排球專業人士與執行教練組成選訓委員會，負責選訓事宜。
 3. 選手名額：
 - (1) 室內排球：由選拔委員根據球員在選拔賽之技術、精神、品德表現，並依舉球員、中間手、攻擊手、自由球員等位置選拔男、女各 16 名球員 (註冊 14 名、備選 2 名) 為本市培訓代表隊。

(2)沙灘排球：由選訓委員根據球員在比賽期間之技術、精神、品德表現，選拔男子組及女子組 3 隊(候補隊伍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1 隊)為本市代表隊。

4. 室內排球選拔會議：3 月 31 日各組賽程全部結束後舉行。

沙灘排球選拔會議：3 月 31 日各組賽程全部結束後舉行。

5. 經選拔為本市代表隊成員者，若無故不參加集訓及比賽，除取消其參加全運會資格外，並禁止其參加本市 108 年至 110 年各項排球活動（含講習會）。

十二、獎勵：各級優秀選手得經由本會選拔為全運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各項全國賽並經由本會輔導享有合作之企業廠商長期贊助。

十三、本辦法所稱選訓委員會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遴聘組織，負責選拔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十四、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修正公佈之。



